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19 日、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由于公司针对中棒线投产后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根据钢材市场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工艺路线、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出现了部分变动，需要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部分额度进行调整。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关系董事俞亚鹏先生、郭文亮先生、钱刚先生、李国忠先生、郭培锋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关系董事蒋乔先生、王怀世先生、沙智慧女士、傅柏树先生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的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权属范围之内，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375,890 万元，全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370,383 万元，其交易的价格区间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单位	2015 年价格区间
采购货物	矿石	元/吨	400.00-600.00
	废钢	元/吨	900.00-1,600.00
	焦炭	元/吨	700.00-1,000.00
	钢材	元/吨	2,100.00-3,100.00
	钢坯	元/吨	2,100.00-4,200.00
采购燃料动力	水	元/吨	0.80-2.50
	电	元/度	0.50-0.60

	煤气	元/M ³	0.20-0.60
销售货物	废钢	元/吨	1,400.00-2,100.00
	钢材	元/吨	2,500.00-13,000.00
	钢坯	元/吨	2,300.00-5,000.00
提供劳务	检斤	元/吨	0.80-120.00
	运输	元/吨	1.20-6.00
	加工费	元/吨	300.00-500.00
接受劳务	加工费	元/吨	250.00-1,000.00

(二) 调整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分类	关联人	原预计总金额	预计增减金额	调整后预计总金额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1,000	1,000	22,000	16,267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78,000		78,000	56,869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61,450	14,500	175,950	146,488
	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小计	260,650	15,500	276,150	219,72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33,800	6,000	39,800	38,589
	小计	33,800	6,000	39,800	38,5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50,100		50,100	34,844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60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40,200	-5,500	34,700	26,953
	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800		5,800	3,545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8,000	22,000	15,215
	小计	127,600	-13,500	114,100	81,61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300	1,000	1,300	167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374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21,000	-5,000	16,000	12,017
	小计	21,800	-4,000	17,800	12,5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3,950		3,950	2,807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34,400		34,400	26,786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9,200	-6,000	3,200	2,411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600		600	3
	小计	48,150	-6,000	42,150	32,007
总计		492,000	-2,000	490,000	384,494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384,494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名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法定代表人：俞亚鹏

注册资本：33,983 万美元

变更日期：2004 年 10 月 15 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

2015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682,057万元；净资产： 455,157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02,524万元；净利润：9,389万元。

(2)名称：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法定代表人：俞亚鹏

注册资本：13,3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6日

主营业务：煤气、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需办许可证经营的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焦油深加工、干熄焦余热利用；化工原材料（不含需办许可证经营的化工材料）及设备制作加工与安装。

2015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196,816万元；净资产：142,684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73,691万元；净利润：2,055万元。

(3)名称：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法定代表人：俞亚鹏

注册资本：15,8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9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高合金钢管及管件；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加工、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餐饮经营与管理。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388,718 万元；净资产： 149,5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71,683 万元；净利润： -1,603 万元。

[4]名称：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 所：沿湖路 586 号

法定代表人：俞亚鹏

注册资本：4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9 日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安装及维修；金属制品制作、销售；钢材及有色金属销售。

2015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17,157万元；净资产： 13,53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224万元；净利润： 209万元。

[5]名称：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西塞山区黄石大道316号

法定代表人：袁仕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6日

主营业务：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矿石、原材料；航空零配备件、电子火控配套件、铸锻件的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加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投标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配送服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2015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8,648万元；净资产： 4,68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4,704万元；净利润： 912万元。

2、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预计 2016 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77,350 万元。该公司经营和效益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对本公司形成欠款。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预计 2016 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123,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261,050 万元。该公司技术装备先进，产品质量较高，发展前景看好，能履行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6,000 万元。该公司的前身为湖北鑫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经营和效益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22,600 万元。该公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参照时，以实际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商定协议价格，加成比例不高于成本价的 20%，与非关联方一致。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当月发生的交易事项，当月付款并结清。

3、协议签署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公司与关联人签署了协议，协议规定了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额度；协议生效的条件为，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关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各公司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全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且交易的产品，在质量、成本、服务上均能达到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的进行，双方互惠互利，并不形成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王怀世先生、沙智慧女士、傅柏树先生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针对公司中棒线产品和特钢市场的变化，公司相应采取调整产品结构、改进工艺路线，2016 年与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出现一定的变动。为规范公司运作，须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进行调整，以保证公司经营生产的持续、稳定运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中棒线投产后不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是公司应对市场变化以及与关联方经营生产工作的需要，也是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开透明，定价合理，且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此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及独立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